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本行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有关规定、参加会议并听取了相关情况介绍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杨宏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刘小莉女士为本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吴永飞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出的，议案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提名及薪档的确定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有关任职资格条件，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和能力。我们同意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杨宏先生为本行首席合规官，聘任刘小莉女士为本行首席风险官，聘任吴永飞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 益_____

赵 红_____

郭庆旺_____

官志强_____

吕文栋_____

陈胜华_____

程新生_____

2024年9月26日